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有償 BTO+BOT 案

招商文件

【第壹部-申請須知】

公告招商變更或補充公告(第 1 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須知

目錄

目錄	壹-i
表目錄	壹-iv
圖目錄	壹-iv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壹-1
1.1 名詞定義.....	壹-1
1.2 聲明事項.....	壹-2
1.2.1 辦理依據	壹-2
1.2.2 申請作業	壹-3
1.2.3 其他事項	壹-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壹-5
2.1 本案概述.....	壹-5
2.2 契約期間.....	壹-8
2.3 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權限	壹-9
2.4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壹-9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壹-9
2.6 建設費給付及限制	壹-12
2.7 費用負擔.....	壹-12
2.8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壹-13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壹-14
3.1 申請人之組成.....	壹-14
3.2 申請人資格	壹-14
3.3 申請人義務	壹-16
3.4 申請人文件公證及認證規定	壹-17
3.5 申請人應備文件.....	壹-18
3.6 申請保證金	壹-22
3.7 申請方式.....	壹-24
3.8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	壹-26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壹-27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壹-27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壹-27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壹-34
5.1 甄審作業	壹-34
5.2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壹-43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壹-46
6.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壹-46
6.2 政府配合協助事項	壹-46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壹-48
7.1 議約	壹-48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壹-49
7.3 簽約	壹-49
7.4 履約保證	壹-50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附-1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1
附件一之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1
附件一之三 投資申請書	附-3
附件一之四 申請切結書	附-7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9
附件一之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12
附件一之七 代理人委任書	附-14
附件一之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16
附件一之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17
附件一之九-1	附-18
附件一之十 申請人聲明書	附-26
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	附-27
附件一之十一-2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附-28
附件一之十二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附-29
附件一之十三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附-30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32
附件一之十五 申請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33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34
附件一之十七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35
附件一之十八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36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附-37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附-37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附-38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附-39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41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附-42
附件三 各式信封	附-43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附-43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附-44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附-45
附件三之四 本案費用標單封	附-46
附件四 計畫參考資料	附-47

表目錄

表 2.1-1	土地權屬資料表	壹-6
表 3.7-1	申請文件包封對照表.....	壹-25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	壹-35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1)	壹-36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2)	壹-37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3)	壹-38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4)	壹-39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5)	壹-40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6)	壹-41
表 5.2-1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	壹-43
表 5.2-1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續).....	壹-44

圖目錄

圖 2.1-1	地籍配置圖	壹-7
---------	-------------	-----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案：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及其附件、興建基本需求書及其附件、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及其附件。
-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1.1.5 主辦機關：指高雄市政府。
- 1.1.6 被授權機關：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案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辦理之機關，執行招商、評選、簽約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 1.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1.11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3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1.1.14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 1.1.15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7 投資契約：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8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9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民間機構，有助民間機構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1.20 收受標的物：收受標的物為環境部公告執行機關一般應回收項目及本處指定應回收項目，且含綜合類及雜質。其中綜合類：指未能詳列或各區清潔隊未分類之資源回收物，為綜合混料方式，如其他塑膠容器類(非屬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之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材質，包含 1-7 號塑膠如裝蛋容器、飲料杯、布丁杯、養樂多杯、速食容器、免洗餐具；泡麵保麗龍碗等托盤)；其他廢塑膠及其製品(材質包含 1-6 號塑膠，如餅乾襯墊、硬塑膠、薄片塑膠等可再利用之塑膠)、環境用藥空瓶(含農藥廢容器)、成藥或指示用藥空瓶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如有新增本契約原未約定之回收物項目時(如環境部或機關新增公告或試辦回收物等)，民間機構應配合納入回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1.1.21 本廠：指本案興建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最低設置處理容量至少需 44,000 公噸/年以上。
- 1.1.22 許可年限：除雙方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案許可年限共計 22 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 1.1.23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 聲明事項

1.2.1 辦理依據

- 1.2.1.1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本案土木工程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辦理，由政府出資，而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則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BOT) 辦理，由民間機構出資設置，待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後續營運辦理相關作業。

1.2.1.2 本案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以高市環局工字第 11532026500 號核定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1.2.2 申請作業

1.2.2.1 本案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定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必要時並得增選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2.2.2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2.3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及其附件等相關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並應根據本申請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2.4 本申請須知附件四「計畫參考資料」（含本案先期計畫書）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被授權機關並不保證其所含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向被授權機關請求賠償或任何其他主張之依據。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案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1.2.2.5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被授權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2.6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案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被授權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1.2.2.7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所附附件填寫之。

1.2.3 其他事項

1.2.3.1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1.2.3.2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1.2.3.3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本招商文件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3.4 本案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主辦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致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案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被授權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 1.2.3.5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被授權機關受理後，概不退還。但因被授權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案之執行，經廠商要求發還申請文件者，被授權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後，其餘應予發還。
- 1.2.3.6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概述

2.1.1 本案緣起

緣高雄市現有之資源回收設施正面臨容量不足、場區貯存及卸料、提貨作業空間有限等狀況，需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效率來解決問題。目前蒐集方式為由各區清潔中隊收受民眾排出之資源回收物後，集中放置於 7 處資源回收貯存場，後續再以分項統包方式標售予民間的回收商。然而，這些設施自縣市合併前(民國 99 年)興建，現況已面臨使用空間飽和的情況。為解決資源回收場地不足之問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有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以下簡稱細分類廠)之需求。爰引入民間資金與專業能力參與本案之興建與營運，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發揮設施效益，帶動區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達成政府、民間及居民三贏之目標。

2.1.2 本案目標

高雄市因面臨現有資源回收設施容量不足、場區貯存及卸料提貨作業空間有限及應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效率的問題，因此，環保局希望以民間參與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倘若未來高雄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以下簡稱本廠)順利招商之情況下，預計民國 115 -117 年興建，於民國 117 年開始營運，本廠規劃資收物分選處理量每年至少 44,000 公噸以上，最大資收物分選處理量可達每年 52,800 公噸，其不僅可解決目前 7 處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不足的問題，亦可引入自動化機械設備，可針對不同材質進行分選，並設置自動化輸送帶設施及相關分類設備機具，並可細分出 56 種以上的分類物，將可有效提高資源回收的處理能力與分類精準度，顯著提升回收作業的效率。本案預期達成目標歸納如下：

- 一、以民間參與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機械設備並經營管理細分類廠，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二、引進先進機械設備及人工智慧，以有效提升處理能力與分類精準度，並減少人工成本。
- 三、提供政府制定未來資源回收的政策及推動策略的具體數據之依據。
- 四、解決現有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不足問題，提供充足的貯存及分類空間。
- 五、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焚化及掩埋量，減少碳排放，朝向淨零目標。

2.1.3 投資興建範圍

2.1.3.1 本案投資興建範圍包含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辦理，由政府出資，而本案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則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BOT) 辦理，由民間機構出資設置，待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後續營運辦理相關作業。

2.1.3.2 本案用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55、2056 地號等共 6 筆土地，如表 2.1-1 及圖 2.1-1，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惟 2056 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本計畫範圍(原南側既有非本計畫用地)，另有部分面積配合道路拓寬使用(約 609.98 m²)，爰扣除相關面積後，本案用地面積約 39,663 m²。最終用地面積仍以實際分割後地號與測量面積為準。詳細規劃參考本招商文件「興建基本需求書」及「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核定版)」。

2.1.3.3 被授權機關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至 117 年 3 月 14 日，並完成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

表 2.1-1 土地權屬資料表

縣市	區域	段名	地號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人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段 一小段	2055-17	1,186.00	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55-18	630.00	
			2055-19	114.00	
			2055-21	1,106.00	
			2055-27	95.00	
			2056	36.531.52	
合計				39,663	

註：前述為分割前之土地地號及面積，將以實際分割後地號與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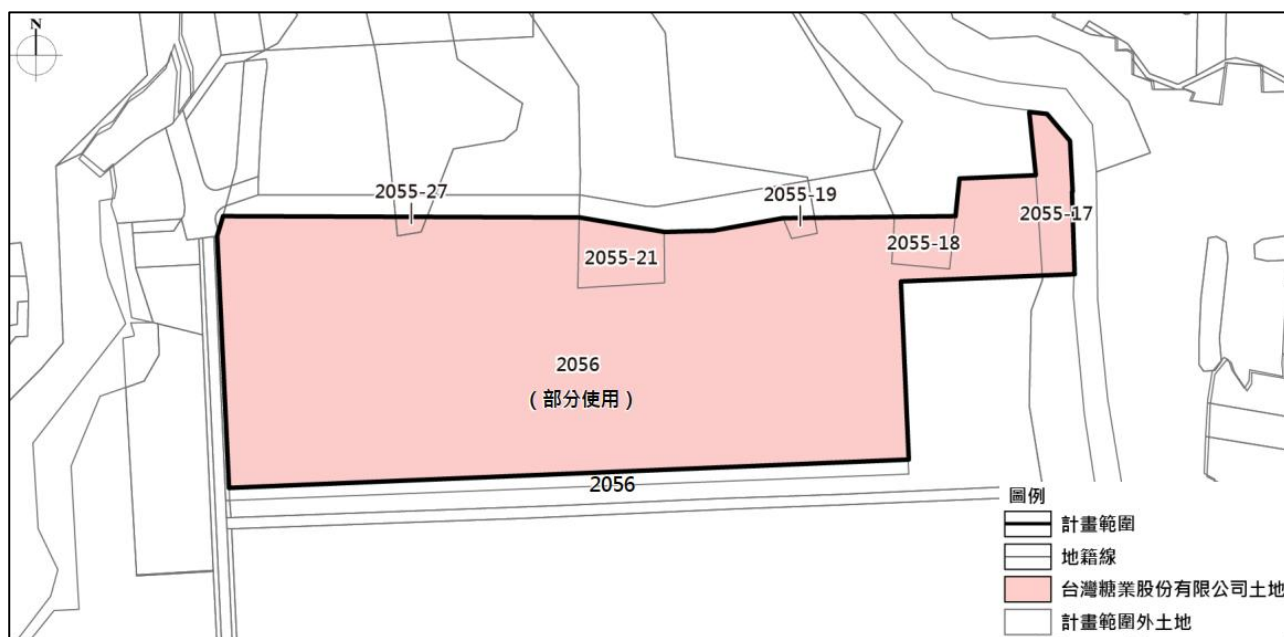


圖 2.1-1 地籍配置圖

2.1.4 營運範圍

2.1.4.1 細分類廠及其他附屬設施之營運。

2.1.4.2 本案細分類廠之操作、維護、更新、擴充、重置，以及營運期間產出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2.1.4.3 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2.1.4.4 其他所有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2.1.4.5 取得所有維持細分類廠所需一切相關許可或證照，為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所需配合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檢驗、測試、功能檢測等）均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所需費用均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不得向被授權機關要求給付。

2.1.4.6 附屬事業之營運。

2.1.4.7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2.1.5 其他

2.1.5.1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廠土木建築：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

式)。

二、本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為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處理設備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2.1.5.2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2.1.5.3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2.1.5.4 本案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指之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屬重大公共建設。

2.1.5.5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2.1.5.6 本案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用地移交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

二、民間機構得於本案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2.1.5.7 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2.1.5.8 本案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本招商文件「興建基本需求書」及「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2.1.5.9 本案對外國人持股比例不設限制，惟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2.1.5.10 本案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2.1.5.11 本案土木工程等屬於有償 BTO 工程範圍，興建期間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不允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等屬於 BOT 工程範圍，屬於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得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年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2.2 契約期間

2.2.1 許可年限

2.2.1.1 本案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 22 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1.2 附屬事業年限不得超過許可年限。

2.2.2 興建期

2.2.2.1 本案之興建期係指簽約日之翌日起至完成本廠興建且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並應完成本案所有興建工程。

2.2.3 營運期

2.2.3.1 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為營運期。

2.2.3.2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最遲應於完工報告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之次日起開始營運。

2.2.3.3 本案無須辦理試營運。但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

2.3 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權限

2.3.1 詳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三章及「興建基本需求書」之相關規定。

2.4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2.4.1 本案用地由被授權機關負責提供，並將依被授權機關指定日期，按土地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詳參「投資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2.4.2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被授權機關已租賃計畫用地，於完成土地移交後由民間負責支付土地租金費用。

2.4.3 民間機構得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次日起、用地交付前，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2.4.4 民間機構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不得以調查或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被授權機關提供資料不符，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由，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索賠。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2.5.1 興建之要求

2.5.1.1 本案資源回收細分類系統規模，最低設置處理容量至少每年需處理 44,000 公噸以上，並依本招商文件「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要求，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據以辦理本案之準備工作及興建。

- 2.5.1.2 本案設計所需現場地質鑽探調查工作、現場地形測量工作、管線埋設、遷移、試挖工作及本案處理設施設計、興建為民間機構責任。
- 2.5.1.3 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當土地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時，應進行土地開發與用地變更作業，被授權機關已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由被授權機關取得開發許可，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民間機構應依照「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開發計畫」辦理，如民間機構因自行規劃方式而需變更土地開發許可，應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2.5.1.4 本案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12 年 03 月 22 日修正)，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5.1.5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5.1.6 本案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2.5.1.7 本案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2.5.1.8 本案範圍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 2.5.1.9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 2.5.1.10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 2.5.1.11 本案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為本計畫建物工程造價之 1%。
- 2.5.1.12 被授權機關未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惟鼓勵民間機構依計畫特性及可行性，自行評估申請相關標章，以提升建築品質及環境效益。
- 2.5.1.13 本案應依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 2.5.1.14 本案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送出流管制書件。
- 2.5.1.15 本案於興建期間應依照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人員(如技術士等)。
- 2.5.1.16 被授權機關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設置太陽能板)，相關規定依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並應使用再生粒料，且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高雄市轄內產出來源。
- 2.5.1.17 本案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最新公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

2.5.1.18 本案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最新公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2.5.1.19 本案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詳參「投資契約」第八章、第九章之規定。

2.5.1.20 民間機構應依被授權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辦理與負責。詳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八章規定辦理。

2.5.1.21 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附屬事業範圍應同本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期限同本案投資契約期限。

二、民間機構得於本案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三、民間機構提出附屬事業規劃，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事業項目、投資金額、營運規劃、財務預估及權利金規劃等。

四、詳請參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十章規定。

2.5.1.22 民間機構應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中第十八條規定，配合農業局最新公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之補償費，先行繳納地上林木補償費用，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場移除林木，詳參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7.3.5 及 11.4 規定。

2.5.1.23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

2.5.2 營運之要求

2.5.2.1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120 天依本招商文件「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執行各項工作，並提出營運執行計畫予被授權機關核定。

2.5.2.2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開始日起至許可年限屆滿，依據營運執行計畫書，負責本案處理設施之操作，並達成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相關規定。

2.5.3 移轉之要求

2.5.3.1 詳請參「投資契約」第 15 章相關規定。

2.6 建設費給付及限制

2.6.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

2.6.1.1 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細分類廠工程後，被授權機關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申請人填報之金額計算給付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建設經費一次給付民間機構，該建設費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含稅）。被授權機關支付費用不包含附屬事業建設經費。

2.6.1.2 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報價金額高於上述金額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2.6.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

2.6.2.1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由民間機構投資設置，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82,565,000 元（含稅，包含重置費用）。

2.6.2.2 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報價金額低於上述金額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2.7 費用負擔

2.7.1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2.7.1.1 本案所處理之資源回收物由各區清潔中隊運送提供，民間機構應依實際接收之資源回收物重量，按每公斤新臺幣 0.684 元(並外加營業稅) 計算資源回收物收購費並支付機關，營業稅由乙方負擔。民間機構得承諾更優方案(附件一之十一-2)，惟每公斤不得低於新臺幣 0.684 元(並外加營業稅)。繳納方式詳參附件一之十一-2「投資契約」11.2 約定。

2.7.1.2 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報價金額低於上述金額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2.7.2 權利金

2.7.2.1 本案無開發權利金。

2.7.2.2 本案營運權利金為變動權利金：

一、「實際營運收入」係以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的營運收入為準。

二、「基準營業收入」係以「先期計畫」具備財務可行性時之營業收入 92,400,000 元/年

- 三、民間機構營業收入包括機關交付處理資源回收物及廠商自收資源回收物處理所產生的收入，民間機構至該年度之營運年期間累計之總營業收入超過本案「基準營業收入」，就超過部分之收入採階梯式遞減繳交營運權利金。
 $R=92,400,000$ 元/年，實際營業收入為 X ，當 $X > R$ 時，應依以下階梯式機制計收變動權利金，並外加營業稅：

實際營業收入	超額金額計算	計收比例	計收公式
$R < X \leq 1.1R$	$(X-R)$	20%	$(X-R)*0.20$
$1.1R < X \leq 1.2R$	$(X-1.1R)$	15%	$(1.1R-R)*0.20+(X-1.1R)*0.15$
$X > 1.2R$	$(X-1.2R)$	10%	$(1.1R-R)*0.20+(1.2R-1.1R)*0.15+(X-1.2R)*0.10$

- 四、繳納方式詳參「投資契約」12.2 約定。

2.7.3 土地租金

- 2.7.3.1 本案土地租金相關事項請詳參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 12.1 條規定辦理。

2.7.4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 2.7.4.1 本案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費用，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但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8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 2.8.1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如民間機構經被授權機關評定符合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所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則民間機構享有與執行機關優先定約之申請權利，以繼續營運及維護本案設施。相關執行方式依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 19.2 條辦理。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之組成

申請人得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申請，上限為 5 家。

3.1.1 單一廠商申請人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3.1.2 合作聯盟申請人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不得超過 5 位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之，且除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外，各組成員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1.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應出具附件一之十之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基本資格、財務能力資格與技術能力資格，基本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存在與營運之事實，財務能力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所具備相關經驗或實績。

3.2.1 基本資格

- 一、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二、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三、屬非法人機構或團體者：當地稅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文件。
- 四、其他證明文件。

3.2.2 財務能力資格

一、實收資本額

單一廠商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0.60 億元(含)。

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準。

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依其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三、總負債金額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依其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四、營業稅及所得稅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證明文件得以違章欠稅查復表代替。

3.2.3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操作維護實績其中一項，若申請人實績不足，得透過與協力廠商簽署合作意願書，檢附協力廠商之實績或經驗充抵，協力廠商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一、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實績：

(一)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一座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 (包含 50 公噸/日)。

(二)前述處理程序至少有磁選、光選等處理設備。

(三)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處理線具有 2 年以上(包含 2 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二、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一)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有 1 座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50 公噸/日)之

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二)前述處理程序至少有磁選、光選等處理設備。

(三)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二)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三)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3.3 申請人義務

3.3.1 單一廠商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該申請人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應為 70%以上，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廠商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單一廠商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均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3.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同意組成協議書合作聯盟之意願，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而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應為民間機構發起人，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其中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應持 50%以上，全部成員持有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 70%以上。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不生效力，協議書並應載明具有此意旨之文字。

3.3.3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組成成員，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3.3.4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宜，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審核及法律行為之權利。

3.3.5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應指定該申請人之代理人，就本案之申請與審核事宜，依實際需求進行代理，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該代理人於申請期間，就本案申請事宜代表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該授權代表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審核及法律行為之權利。

- 3.3.6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為止。
- 3.3.7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除須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並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以確認該協力廠商承諾且願意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能力之協力廠商，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3.3.8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 3.6.3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3.3.9 自有資金計畫：本案於許可期限內自有資金比率（即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應維持 40% 以上，未來民間機構需配合興建工程進度及營運狀況辦理增資，並承諾未來本案出現資金缺口時，民間機構會辦理增資，以確保本案所需資金無虞。
- 3.3.10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投資契約簽訂前，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投資契約簽訂後，被授權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3.4 申請人文件公證及認證規定

- 3.4.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金融機構、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公權力或公信力之單位、機關、團體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前述是否具有公權力或公信力，由被授權機關決定。
- 3.4.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個人時，而不具有前項之條件者，應就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3.4.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3.4.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出具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需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3.4.5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於投資契約簽訂後，被授權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3.4.6 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惟被授權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替代印鑑章。

3.4.7 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提出前述公、認證之文件應以正本為之。

3.5 申請人應備文件

3.5.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被授權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二)

請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

單一廠商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授權代表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負責人簽名替代印鑑章。

三、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三)

填具申請人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填具聯盟名稱與各成員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

單一廠商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五、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影本三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應填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如聯盟成員間就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無論合作

聯盟是否出具詳細之協議書，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影本三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授權代表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並辦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七、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影本三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

單一廠商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領銜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此代理人應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惟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領銜公司之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檢附此代理人委任書。前述所稱代表人應為董事長、總經理或依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而具有此等代表之權限者。

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

申請人如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

申請人應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釋，自行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身分者，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中據實揭露相關身分關係，並填具本申請須知附件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未揭露或揭露不實，將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聲明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十一、本案費用標單

(一)承諾投資金額(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

1. 本案興建本廠之土木建築費用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含營業稅)，本案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82,565,000 元 (含營業稅，包含重置費用)。

2.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於工程完工後總額結算後，一次支付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

(二)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2)

1. 本案清潔中隊運送資源回收物進本廠，民間機構須支付每公斤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不得低於新臺幣 0.684 元/公斤(並外加營業稅)。
2. 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乃被授權機關辦理本案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十二、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影本三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影本乙份)(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十三、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一)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1.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者，係指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該外國公司於該登記國之公司登記資料，例如經認證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或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3. 無論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如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之證明文件。

(二)股東名冊正本乙份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提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之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 20%；申請人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最近 1 次停止過戶日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取代。

(三)稅務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如最近一期無營業稅額者，

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十四、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並符合本申請須知 3.2.2 內容之財務能力資格。

(一)年度財務報告正本乙份

最近 3 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

(二)信用證明正本乙份，外國公司影本乙份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外國公司若無此等文件者，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之。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十五、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三)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本申請須知 3.2.3 內容之技術能力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二)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三)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十六、債信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十七、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詳見第 3.6 條)，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八、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上述情形外文文件皆應附中文譯本。

十九、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上述情形外文文件皆應附中文譯本，並附上切結書乙份。

二十、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規定辦理。

二十一、投資計畫書簡報及其電子檔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規定辦理。

二十二、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其所有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3.5.2 申請人應備文件項目與數量

申請人應提出文件項目與數量，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3.6 申請保證金

3.6.1 申請保證金

一、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不得以外幣繳納。

二、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一)現金，存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押標金專戶-高雄銀行公庫部-1021030-63059)，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質權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3.6.2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 一、未通過資格審查與未能於綜合評審獲選為最(次)優申請人，得於資格審查或綜合評審後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二、次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三、最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由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後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四、如本案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案之申請。
- 五、單一廠商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3.6.3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

- 一、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 三、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故意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 四、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者。
- 五、於申請有效期限內之審查作業期間，無故放棄參與申請、審核、議約，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 六、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後，無故不成立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無故不簽訂投資契約或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者。

七、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

八、發生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事由，致被授權機關受到嚴重損害之相關情事者。

3.7 申請方式

3.7.1 文件提送方式

- 一、申請人請依本須知 3.5.1 規定備妥各項文件正、影本；其詳細內容與份數請參閱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 二、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5.1，十三~十六約定提送之各項能力證明文件，惟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三、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5.1，二十約定提送投資計畫書 20 份及其電子檔光碟 1 份，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 四、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5.1，二十一約定提送投資計畫書甄選簡報 20 份及其電子檔光碟 1 份，應分別包裝並註明申請人名稱。
- 五、各項申請應準備之文件須依 3.7.3 及表 3.7-1 申請文件包封對照表，分別裝訂或封裝後，再依序彙總密封裝箱。
- 六、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附件三之一)，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3.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投標文件受理期間為 60 日，自招商文件公告(即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之次日起，須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A 棟 5 樓政風室

以本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止為憑，逾期無效，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

3.7.3 申請文件之包封

- 一、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如下表所示，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表 3.7-1 申請文件包封對照表

包封項目	應含文件	對應附件
申請文件封	內涵第 1、2、3 包封文件	-
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之一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一之二
	投資申請書	附件一之三
	申請切結書	附件一之四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一之六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一之七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之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一之九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一之十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附件一之十二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股東名冊	-
	稅務證明文件	-
	年度財務報告	-
	信用證明	-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一之十三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
	中文翻譯切結書	-
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	-
	投資計畫書簡報及其電子檔	-
第 3 包封：本案費用標單	承諾投資金額	附件一之十一-1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附件一之十一-2

二、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詳可參閱比對表 5.1-1。

3.8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

3.8.1 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招商文件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中文書面方式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3.8.2 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於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2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倘釋疑之回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8.3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3.8.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7)271-1131、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
- 四、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7)331-3655。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4.1.1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由左而右直式橫向書寫，必要時經認定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重要者並應由授權領銜人簽章。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如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整份投資計畫書應於左側裝訂成冊。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主文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
- 4.1.2 申請人應提送 20 份投資計畫書及簡報書面文件(1 份需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 Word (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1 份含簡報電子檔光碟)，供綜合評審時使用；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4.1.3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如下：
- 前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 第二章：申請團隊約能力與實績
 - 第三章：興建計畫
 - 第四章：營運計畫
 - 第五章：財務計畫
 - 第六章：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 附錄：申請人無附錄者，得免列本章。
- 4.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 4.1.5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內容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 4.1.6 申請人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列入投資計畫書第六章「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參照招商文件暨其他相關法規，提出投資計畫書。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

之內容未包括下列章節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申請人應就本案進行規劃，並參照招商文件及相關附錄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2.1 前言及各章摘要

依本申請須知 5.2.1 之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所列，以對照表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2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投資計畫書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4.2.2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 一、計畫目標。
- 二、開發經營理念。

4.2.3 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

- 一、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進行說明。
- 二、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組織架構：包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申請人未來籌組民間機構章程草案等說明。
- 三、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例如資源回收細分選廠興建實績、操作營運實績及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5 年內曾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等。

4.2.4 興建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規定，提出全案興建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基本設計準則。

二、處理流程與流程控制。

三、整體興建之初步(概念)廠區配置，至少包含：

- (一)廠區佈置圖，須顯示主廠房、辦公區域、滯洪池、太陽能電板及儲能系統、停車場、附屬事業(如有)等相關設施初步規劃。
- (二)主廠房平面圖、剖面圖，顯示主廠房各樓層初步規劃空間與設備佈置。
- (三)廠區景觀圖，包括廠區植生、綠帶及預期採用之樹種。
- (四)廠區道路系統、排水系統、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路徑及廠區廢水收集系統路線的廠區平面圖。
- (五)廠房建築外觀，包括主廠房各樓層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四個方向。

四、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包含各階段興建規模之說明。

五、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及對策。

六、細分類廠之技術與成本資料，至少包含：

- (一)資源回收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資源回收物分選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數量、預定技術規格及廠牌型號等相關資料，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資料。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得於簽約後設備確認階段或履約過程中配合提供。
- (二)各階段興建工程經費，說明土木、建築、機電設備等之各項成本，以及為完成興建工作所需之設計、監造、檢驗、試運轉、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各類許可申請、保險等費用。

七、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 (一)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 (二)整體工程執行計畫，至少包含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 (三)功能測試及試運轉計畫
- (四)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五)環境保護計畫。
- (六)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 (七)風險管理計畫。

八、管理組織計畫，至少包含：

- (一)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 (二)協力廠商及其分包計畫。

九、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 (一)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 (二)指揮連絡系統。
- (三)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十、施工進度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 (一)興建綱要進度表。
- (二)進度控制計畫(含各項許可及證照申請時間點)。
- (三)興建計畫里程碑，至少包含：

- 1. 基本設計完成
- 2. 施工期程(採兩階段興建時，需分別列出)
 - (1). 細部設計完成
 - (2). 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申請完成
 - (3). 使用執照取得
 - (4). 功能測試完成

十一、建築節能、綠建築(若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4.2.5 營運計畫(含處理能效及勞安衛規劃)

一、操作維護計畫

(一)操作計畫

- 1. 資源回收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資源回收物分選系統等分別說明標準操作程序之建置、最佳化操作控制參數。
- 2. 日、月報表紀錄。
- 3. 預估分選資源回收物之電力消耗量。

4. 針對運轉情況、啟動、停機、故障排除、資訊自動化等系統整合性說明。
5. 包含機關交付量及申請人自行接收量之預估分年處理量。

(二)一般保養及維護計畫

1. 資源回收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資源回收物分選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2. 廠內其他設施、環境、建物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一般保養與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3. 設備零件、潤滑油等耗材定期更換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三)年度保養及維護計畫

1. 資源回收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資源回收物分選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2. 年度保養與維護項目之預定時程與可分選資源回收物進廠管制計畫。
3. 年度定期更換零件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二、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一)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1.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2. 指揮連絡系統。
3. 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設備重大維修致非計畫性停機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二)其他支援能力：說明申請人在操作維護設施所具有之各項人力、軟/硬體資源，如人力之調度支援管理、物料、備品、化學藥品等之來源、配合供應商等。

三、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說明細分類廠於符合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所有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規劃。

四、不可回收廢棄物去化方案之規劃：說明申請人對本案資源回收物(含機關交付量及申請人自行接收量)經分選後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預先規劃去化管道及方式。

五、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計畫(僅限高雄市，應依營運基本需求書規定於事前 30 日提報備查)，至少包含：

- (一)自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之來源、性質、預估數量。
- (二)如何確保自行接收均為可分選資源回收物及如何防止其餘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入本廠。
- (三)整廠停止操作(含歲修及非計畫性停機)或降載時，原計畫自行接收之可處可分選資源回收物之處置方式。
- (四)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之檢查機制及措施。

六、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七、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 (一)廠內稽查計畫，包含：稽查流程、法令與法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各式稽查報告表格範例、自主評核程序說明。
- (二)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包含：購置項目與規劃、物料及備品管理。

八、環境保護計畫(至少含噪音、空氣、污水等)

4.2.6 財務計畫

- 一、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基本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包含可編輯且具全部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片 1 份。
 - (一)申請人所提之全部公式鏈結之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內容中，其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及公式、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被授權機關查核使用，另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須附有基本規劃參數、預估財務報表、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及自償能力等運算數據及工作表。
- 二、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內容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 (一)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 (二)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
 - (三)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並說明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及單價)。
 - (四)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 (五)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

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六)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七)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包含「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期(Project Pay - Back Period)」、「權益淨現值(Equity NPV)」、「權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八)風險及敏感性分析：包括風險因子評估及敏感性分析。

(九)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十)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

(十一)權利金計畫。

4.2.7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一、創意回饋計畫

申請人提供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應敘明其可執行性、執行期間及預計執行成果。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或計畫是否採納，由被授權機關考量決定，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創意回饋事項至少包含：

(一)敦親睦鄰每年應規劃不低於 100 萬元，項目至少包括招商文件「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3.1，二十之要求。

(二)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及需符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提出相關構想。

(三)ESG，企業社會責任規劃。

(四)對環境影響之對策及因應。

二、附屬事業計畫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須敘明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返還規劃。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甄審作業

本案甄審作業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

5.1.1 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被授權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招商文件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被授權機關得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要求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全體申請人並報告甄審會。

- 一、資格文件審查時間及地點，本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 二、申請人提送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少或有疑義者，被授權機關得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前開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但申請人未繳交申請保證金或缺少投資計畫書(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或自行更改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內容者，不得補件，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被授權機關不予受理。
- 三、資格審查過程，被授權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有不符程式或疑義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前開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 四、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一)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 (二)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被授權機關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五)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不得投資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五、資格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各別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 六、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如表 5.1-1。

七、甄審作業相關表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二所示。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所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均已填具。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4.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簽名代之，並加蓋其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投資申請書	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	申請切結書	1. 申請人提送之切結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 2. 協議書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影本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1)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無則免附)	1.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3	影本	
7	代理人委任書	1. 申請人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且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3	影本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 (無則免附)	1. 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承諾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 2. 申請人應檢附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爰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填具附件一之九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1	正本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2)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0	申請人聲明書	檢視申請人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申請人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1	本案費用標單	1.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2. 應包含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1「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十一-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各 1 份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2-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劃者免附)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影本	
12-2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13-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告招商日後經該國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與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	各 1 份	正本/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3)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3-2	股東名冊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是否已提出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 20%；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單一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不得低於新臺幣 0.60 億元。	1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3-3	稅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應提出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如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2. 依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申請人須具備下列之財務能力：	1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4)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單一廠商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0.60 億元 (2)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其前一年度年度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3)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其最近以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其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4-2	信用證明	1.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者，應提出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1)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為之。 A.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B. 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2)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3)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1	正本 (外國公司為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5)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5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人是否已提出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 申請人是否具有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之一： (1)截至申請截止日至少 1 座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實績，並包含： A.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一座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 (包含 50 公噸/日)。 B. 前述處理線含磁選、光選等處理設備。 C.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處理線具有 2 年以上(包含 2 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2)截至申請截止日至少有 1 座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並包含： A.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有 1 座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50 公噸/日) 之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B. 前述處理線含磁選及光選等處理設備。 C.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 若申請人實績不足，是否檢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及協力廠商實績或經驗。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表 5.1-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續 6)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6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否為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8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文譯本	1.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2.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	若有提送相關中文譯本，則須附上中文翻譯切結書，無則免附。	1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20	投資計畫書	1.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份數(1 份)是否正確。 2. 一併檢附整份計畫書可編輯 word (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Microsoft Excel)電子檔案光碟。 3. 是否註明申請人名稱。	20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21	甄選簡報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甄選簡報及其電子檔案光碟份數(1 份)是否正確。 2. 是否註明申請人名稱。	20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5.1.2 綜合評審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由甄審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一、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二、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

三、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四、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至被授權機關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被授權機關代抽。

(二)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被授權機關通知，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場地準時辦理報到，若無法親自出席者，應備妥代理人委任書。如逾報到截止時間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即違反評審辦法第 18 條規定，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四)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申請團隊成員，參與人數至多為 10 人，出席人員須有出示代理人委任書。

(五)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時間第 18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第 20 分鐘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時間第 8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第 10 分鐘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六)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但如申請人於簡報時提出投資計畫書以外之承諾事項，將列入甄審會議紀錄，作為後續議約與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依據。

(七)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八)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5.2.1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一、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內容應依申請須知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撰寫，而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重點及配分說明如下表。

表 5.2-1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25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計畫	設計準則、處理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	15
	資源回收之技術與成本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建築節能、綠建築(若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 營運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含處理能效及勞安衛規劃)	20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移轉計畫	
	不可回收物去化方案之規劃	
	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計畫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表 5.2-1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續)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4.財務計畫	財務條件參數(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25
	分年興建經費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敦親睦鄰及回饋措施	10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ESG，企業社會責任規劃	
	對環境影響之對策及因應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5
總分數		100

5.2.2 綜合評審之評定方式

有關綜合評審之評定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二、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 0 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 三、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甄審委員評分若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作為後續明顯差異處理。
- 五、甄審會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申請人有 4 家以上時，總評分第 4 高以後者，其序位均為「4」。
- 六、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合計值」，

「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財務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財務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營運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興建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興建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七、抽籤時，由甄審會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

八、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九、綜合評審結果經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6.1.1 指定單一窗口

政府承諾指定一單位為本案單一窗口，以便利民間機構與政府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相關之業務事項，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6.1.2 用地提供

本案用地由政府管理，政府應於民間機構接管預定地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用地點交作業，確保將本案預定地完整交付民間機構使用。

6.1.3 交付資源回收物

為了確保本案的順利執行，每年政府交付之資源回收物約 44,000 公噸，民間機構應優先接收政府所交付之資源回收物。

6.1.4 審查作業之配合

政府應依契約規定，對於需核准或同意的文件與資料，承諾於適當時限內予以審核並完成核准或同意，以確保相關作業流程順暢進行。

6.1.5 協助雜質回運處置

政府僅負責交付資源物經民間機構分類後所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雜質)之清運處理，其雜質回運量以 16%為限。

6.2 政府配合協助事項

6.2.1 行政協調

本案興建及營運期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政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2.2 資料協助提供

政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案基地範圍內土地權屬資料、開發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供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6.2.3 申請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政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4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政府申請租稅優惠時，被授權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2.5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由政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6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政府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政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政府違反義務。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一)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二)文字或語意不清。

(三)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本申請須知與投資契約相關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範圍與委託營運期間之實質變更，任何重大影響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之規定，或顯然可能影響本案評審結果者，均為不可變更事項，不得以議約程序加以變更。

7.1.3 議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周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最優申請人取得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應於 30 日內於高雄市依法完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以民間機構公司名稱與被授權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4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被授權機關議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時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7.1.5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該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有本申請須知 3.6.3 條第二、三、四項之情形者。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其設立地點為高雄市。

7.2.2 專案公司設立時及許可期間內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該申請人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應為 70%以上。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民間機構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應持 50%以上，全部成員持有股份總比例應為 70%以上。

7.2.3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7.2.4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依據。

7.2.5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文件或許可之證明。

7.2.6 除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外，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於本案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質權、信託、買賣或為其他處分。

7.2.7 民間機構無論係以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完成議約程序，皆應概括承受其在本案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2.8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40%，如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7.3 簽約

7.3.1 簽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約手續。被授權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

7.3.2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依申請須知、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及被授權機關意見，對甄審時所提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一部分，並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依據。

- 7.3.3 被授權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被授權機關不生拘束力。但增加民間機構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被授權機關較為有利、非限制被授權機關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7.3.4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或籌組之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或股東股權比例違反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關於最優申請人之議約、簽約之規定及時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如次優申請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時，視同次優申請人放棄議約及簽約。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期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被授權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3.5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3.6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7.3.7 建議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提出以為本案設立獨立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證明文件。

7.4 履約保證

7.4.1 履約保證之金額

民間機構應繳付契約期間之履約保證金共新臺幣 4,200 萬元。

7.4.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 一、現金，存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公庫部-102103061765)，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質權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被保證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4.3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 一、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許可年限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後 3 個月且無待解決事項終止提供履約保證。
- 二、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則不予簽約。

7.4.4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事宜，詳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文件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已附	免附
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之一)	1	-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一之二)	1	-		
3.投資申請書 (附件一之三)	1	-		
4.申請切結書 (附件一之四)	1	-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一之五)	1	3		
6.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一之六)	1	3		
7.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一之七)	1	3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之八)	1	-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一之九)	1	-		
10.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一之十)	1	-		
11-1.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十一-1)	1	-		
11-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附件一之十一-2)	1	-		
12-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附件一之十二)	1	3		
12-2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1		
13-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		
13-2. 股東名冊	1	-		
13-3. 稅務證明文件	-	1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	-		
14-2. 信用證明(外國公司為影本)	1	-		
15.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附件一之十三)	-	1		
16.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		
18.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	1		
19.中文翻譯切結書	1	-		
20.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 word (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	紙本	電子檔		
	20	1		
21.甄選簡報及其電子檔光碟	紙本	電子檔		
	20	1		
申請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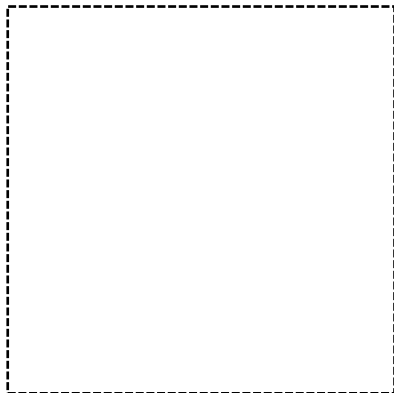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單一廠商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

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三 投資申請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局 115 年 04 月 30 日公告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招商文件 (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貴局解釋為準，對招商文件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九、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所受損害。
- 十、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

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廠商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一般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四 申請切結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115年04月30日公告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BTO+B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BTO+BOT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被授權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被授權機關答辯，並負擔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被授權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被授權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 一、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二、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案對被授權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貴局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貴局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貴局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一般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四、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五、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六、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為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oo，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三、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 代理人委任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僅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受委任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 (以下簡稱「貴單位」) 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協助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 (包括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使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印鑑)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請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 (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一、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二、立意願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主辦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附件一之九-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 填 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

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第 1 款或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 (構) 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之十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 為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辦理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二、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三、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一-1 承諾投資金額

申請人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 茲依據貴局公告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甄審，茲依本案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規定提出以下項目之費用 (含營業稅) (中文大寫)。

- 一、承諾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元
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 元
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費用 元 (費用包含重置費用)

申請人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申請人填寫本案興建相關費用之金額，細分類廠土木建設費用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 (含營業稅)；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82,565,000 元 (含營業稅，包含重置費用)。
- 二、各處理單元須於投資計畫書提出相關規劃，所採技術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如民間機構實際購置之資產種類及金額為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者，需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敘明所採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之項目。
- 三、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一-2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申請人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 茲依據貴局公告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甄審，茲依本案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規定，填具申請人承諾資源回收物收費率項如下：

機關交付(清潔中隊)資源回收物進廠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每噸新臺幣_____元 (中文大寫)，此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0.684 元/公斤(並外加營業稅)

申請人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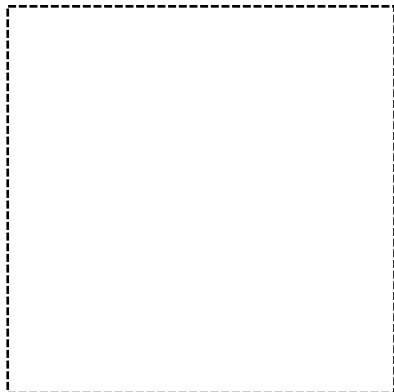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一之十二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範例)

貴公司參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如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妥投資契約後，本行願意於考量各項風險及擔保條件後，提供本案所需相關融資。惟有關實際授信金額及條件，需視該計畫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用款進度及本行資金狀況，依本行授信程序報准且於組成聯合授信銀行團後辦理。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 (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三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壹、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實績

一、廠名：

二、廠址：

三、業主 / 合約人 名稱：

住址：

電話：

傳真號碼：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契約生效日期：

六、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 噸/日

七、細分類廠及廢棄物處理產線數目：

八、磁選設備：

九、光選設備：

十、其他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

十一、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十二、至申請截止日止之運轉時間： 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貳、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一、廠名：

二、廠址：

三、業主 / 合約人 名稱：

住址：

電話：

傳真號碼：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有 1 座處理容量在 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50 公噸/日) 之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實績：

1.契約生效日期：

- 2.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 噸/日
- 3.細分類廠及廢棄物處理產線： 爐
- 4.磁選設備：
- 5.光分選設備：
- 6.其他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
- 7.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 8.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操作管理時間： 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 9.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備註：

- 一、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 二、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四、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興建基本需求書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屬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被授權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二、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被授權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被授權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三、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被授權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四、本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五 申請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銀行

地址：

申請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元正	
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地址：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 所辦理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招商案號： 號) 招商案之申請 / 評決 履約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為債務人（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 提供質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被授權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七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八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最優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依本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被授權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被授權機關依本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被授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被授權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申請文件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檢核 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之一)	1	-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一之二)	1	-									
3.投資申請書 (附件一之三)	1	-									
4.申請切結書 (附件一之四)	1	-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一之五)	1	3									
6.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一之六)	1	3									
7.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一之七)	1	3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之八)	1	-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一之九)	1	-									
10.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一之十)	1	-									
11-1.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十一-1)	1	-									
11-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附件一之十一-2)	1	-									
12-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附件一之十二)	1	3									
12-2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1									
13-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									
13-2. 股東名冊	1	-									
13-3. 稅務證明文件	-	1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	-									
14-2. 信用證明(外國公司為影本)	1	-									
15.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附件一之十三)	-	1									
16.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									
18.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	1									
19.中文翻譯切結書	1	-									
20.投資計畫書及其 1 份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 word (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案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	紙本	電子檔									
	20	1									
21.投資計畫書簡報及其 1 份電子檔光碟	紙本	電子檔									
	20	1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申請文件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6.合作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0.申請人聲明書			
11-1.承諾投資金額			
11-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12-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2-2.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3-2.股東名冊			
13-3.稅務證明文件			
14-1.年度財務報告			
14-2.信用證明			
15.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6.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8.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19.中文翻譯切結書			
20.投資計畫書及其 1 份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 word (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案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			
21.投資計畫書簡報及其 1 份電子檔光碟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註： " ○ " 為符合， " △ " 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 " × " 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會計及政風等有關單位人員簽名：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項目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申請文件項目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 申請團隊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計畫	設計準則、處理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			
	資源回收及之技術與成本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建築節能、綠建築(若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 營運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含處理能效及勞安衛規劃)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不可回收去化方案之規劃			
	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計畫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項目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申請文件項目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4. 財務計畫	財務條件參數(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分年興建經費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敦親睦鄰及回饋措施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ESG・企業社會責任規劃			
	對環境影響之對策及因應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	申請團隊約能力與實績	25			
2	興建計畫	15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25			
5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轉換序位		-			
綜合評審總分		-			
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之說明					

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2		3					
	名稱:		名稱: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序位合計)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評選結果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各式信封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送達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編號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四 本案費用標單封

標案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本案費用標單封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四 計畫參考資料



本案廠址現況圖